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認購最多6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最多6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570,000,000股股份之14.88%；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250,000,000股股份之12.95%。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800,000港元。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相等於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及(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4港元溢價約2.27%。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6,000,000港元及305,450,000港元。於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49港元。本公司擬於出現適當機遇時，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進行任何潛在的收購及投資。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認購最多68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最多6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570,000,000股股份之14.88%；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250,000,000股股份之12.95%。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相等於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及(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4港元溢價約2.2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此項條件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倘此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配售代理支付若干成本、費用及開支除外。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諮詢後，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負責：

- (1)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爆發敵對情況或敵對情況升級、香港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或任何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
- (2)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倘該等事項或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將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3)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屬重大及不利，且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倘(i)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或(ii)配售代理於截止日期前僅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部份（而非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有可行使之權利（而非義務）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根據配售協議指定之其他責任則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之不出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未首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並無不合理地被拒絕發出）之情況下，除本公司已於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先前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年報及其他上市文件所披露之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收到與此有關之任何行使通知後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不會於完成前(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大致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有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之經濟效應之任何有關交易。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450,00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68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經參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獲得有關股權之資料）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a)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除配售股份外之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gnolia Wealth (附註1)	2,603,036,404	56.96	2,603,036,404	49.58
駱昌林 (附註2)	336,800,000	7.37	336,800,000	6.42
小計	<u>2,939,836,404</u>	<u>64.33</u>	<u>2,939,836,404</u>	<u>56</u>
承配人	–	–	680,000,000	12.95
其他公眾股東	<u>1,630,163,596</u>	<u>35.67</u>	<u>1,630,163,596</u>	<u>31.05</u>
總計	<u><u>4,570,000,000</u></u>	<u><u>100</u></u>	<u><u>5,25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季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
2. 駱昌林間接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0%股權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為未來投資進一步集資；及(iii)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亦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預期將約為30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成本、開支及費用）估計約為305,450,000港元。於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449港元。本公司擬於出現適當機遇時，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進行任何潛在的收購及投資。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換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1,688,000,0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84,4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559,400,000港元	(i)根據堅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季先生控制之公司)就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支付代價500,000,000港元；(ii)清償應付計劃債權人(其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將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批准之安排計劃處理且其並非股東)之款項37,0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約19,500,000港元；及(iv)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於緊隨本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滿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周延威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 僅供識別